

A105080 《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表单填报情况详解

表单填报情况详解

填报解析

A105080 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行次	项目		账载金额		
			资产原值	本年折旧、摊销额	累计折旧、摊销额
			1	2	3
1	一、固定资产 (2+3+4+5+6+7)				
2	所有固定资产	(一) 房屋、建筑物	第1-3列“账载金额”分别根据纳税人会计核算的情况填报		
3		(二) 飞机、火车、轮船、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			
4		(三) 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器具、工具、家具等			
5		(四) 飞机、火车、轮船以外的运输工具			
6		(五) 电子设备			
7		(六) 其他			
8		其中：享受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及一次性扣除政策的资产加速折旧额大于一般折旧额的部分			
9	(二) 其他行业研发设备加速折旧				
10	(三) 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				
11	(四) 技术进步、更新换代固定资产				
12	(五) 常年强震动、高腐蚀固定资产				
13	(六) 外购软件折旧				
14	(七) 集成电路企业生产设备				

表单填报情况详解

A105080

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填报解析

行次	项目		税收金额
			资产计税基础
			4
1	一、固定资产 (2+3+4+5+6+7)		
2	所有固定资 产	(一) 房屋、建筑物	
3		(二) 飞机、火车、轮船、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	
4		(三) 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器具、工具、家具等	
5		(四) 飞机、火车、轮船以外的运输工具	
6		(五) 电子设备	
7		(六) 其他	
8		其中：享受 固定资产加 速折旧及一 次性扣除政 策的资产加 速折旧额大 于一般折旧 额的部分	(一) 重要行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不含一次性扣除)
9	(二) 其他行业研发设备加速折旧		
10	(三) 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		
11	(四) 技术进步、更新换代固定资产		
12	(五) 常年强震动、高腐蚀固定资产		
13	(六) 外购软件折旧		
14	(七) 集成电路企业生产设备		

第4列“资产计税基础”：本列填报纳税人按照税收规定据以计算折旧、摊销的资产原值（或历史成本）的金额。



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80)

(一) 资产计税基础的一般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企业的各项资产，包括固定资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投资资产、存货等，**以历史成本**为计税基础。历史成本，是指企业取得该项资产时实际发生的支出。



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80)

✓ **固定资产按照以下方法确定计税基础：**

- 1.外购的固定资产，以购买价款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发生的其他支出为计税基础；
- 2.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以竣工结算前发生的支出为计税基础；
- 3.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以租赁合同约定的付款总额和承租人在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为计税基础，租赁合同未约定付款总额的，以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承租人在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为计税基础；



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80)

4.盘盈的固定资产，以同类固定资产的重置完全价值为计税基础；

5.通过捐赠、投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等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以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为计税基础；

6.改建的固定资产，除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三条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的支出外，以改建过程中发生的改建支出增加计税基础。



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80)

✓ **无形资产按照以下方法确定计税基础**

1.外购的无形资产，以购买价款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发生的其他支出为计税基础；

2.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以开发过程中该资产符合资本化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为计税基础；

3.通过捐赠、投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等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以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为计税基础。

2.1 表单填报情况详解



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80)

✓ **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以下方法确定计税基础**

- 1.外购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以购买价款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为计税基础；
- 2.通过捐赠、投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等方式取得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以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为计税基础。



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80)

✓ 长期待摊费用

是指企业发生的应在一个年度以上或几个年度进行摊销的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发生的下列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照规定摊销的，准予扣除：

- 1.已足额提取折旧的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
- 2.租入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
- 3.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支出：
 - (1)修理支出达到取得固定资产时的计税基础50%以上；
 - (2)修理后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延长2年以上。
- 4.其他应当作为长期待摊费用的支出。

2.1 表单填报情况详解



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80)

(二) 资产计税基础的特殊规定

✓ 下列固定资产不得计算折旧扣除：

- 1.房屋、建筑物以外未投入使用的固定资产；
- 2.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
- 3.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出的固定资产；
- 4.已足额提取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
- 5.与经营活动无关的固定资产；
- 6.单独估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
- 7.其他不得计算折旧扣除的固定资产。
- 8.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资产，其计算的折旧、摊销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注意：以上税法规定不得计算折旧扣除的资产历史成本，不能填入“第4列资产计税基础”。

2.1 表单填报情况详解



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80)

✓ 下列无形资产不得计算摊销费用扣除:

- 1.自行开发的支出已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的无形资产；
- 2.自创商誉；
- 3.与经营活动无关的无形资产；
- 4.其他不得计算摊销费用扣除的无形资产。

注意：以上税法规定不得计算摊销费用扣除的资产历史成本，不能填入“第4列资产计税基础”。



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80)

✓ 其他特殊规定

1. 凡在国家税务总局**2012年第40号公告生效前已经签订搬迁协议且尚未完成搬迁清算的企业政策性搬迁项目**，企业在重建或恢复生产过程中购置的各类资产，作为搬迁支出，从搬迁收入中扣除。但购置的各类资产，应剔除该搬迁补偿收入后，作为该资产的计税基础，并按规定计算折旧或费用摊销。（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11号）
2. **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重组各方取得的资产以原计税基础确定。包括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合并、资产收购、股权收购等形式取得的固定资产。（财税〔2009〕59号）
3. **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或者国有全资子公司，改制中资产评估增值不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资产的计税基础按其原有计税基础确定；资产增值部分的折旧或者摊销不得在税前扣除。

注意：以上资产应按税法规定分析填列“第4列资产计税基础”，不得直接按资产账面价值或者原值填报。

A105080 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行次	项目
26	其中：享受企业外购软件加速摊销政策
附列资料	全民所有制 企业公司制 改制资产评估增值政策资产

附列资料“全民所有制**企业公司制**改制资产评估增值政策资产”：填报企业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4号文件规定，执行“改制中资产评估增值不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资产的计税基础按其原有计税基础确定，资产增值部分的折旧或者摊销不得在税前扣除”政策的有关情况。本行不参与计算，仅用于统计享受全民所有制**企业公司制**改制资产评估增值政策资产的有关情况，相关资产折旧、摊销情况及调整情况在第1行至第36行填报。

表单填报情况详解

填报解析

A105080

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行次	项目	税收金额				纳税调整额
		资产计税基础	税收折旧、摊销额	享受加速折旧政策的资产按照税收一般规定计算的折旧、摊销额	加速折旧、摊销统计额	
		4	5	6	7=5-6	9(2-5)
1	一、固定资产(2+3+4+5+6+7)			*	*	
2	所有固定资产	(一)房屋、建筑物		*	*	
3		(二)飞机、火车、轮船、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		*	*	
4		(三)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器具、工具、家具等		*	*	
5		(四)飞机、火车、轮船以外的运输工具		*	*	
6		(五)电子设备		*	*	
7		(六)其他		*	*	
8	其中：享受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及一次性扣除政策的资产加速折旧额大于一般折旧额的部分	(一)重要行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不含一次性扣除)				*
9		(二)其他行业研发设备加速折旧				*
10		(三) 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				*
11		(四)技术进步、更新换代固定资产				*
12		(五)常年强震动、高腐蚀固定资产				*
13		(六)外购软件折旧				*
14		(七)集成电路企业生产设备				*

第5列“税收折旧、摊销额”：
 填报纳税人**按照税收规定计算的允许**税前扣除的**本年**资产折旧、摊销额。**含采用税收规定允许加速折旧、一次性扣除的折旧金额。**

第6列、第7列仅第8-14行可填写数据。主要用于统计加速折旧政策计算的折旧、摊销额。

第6列填报纳税人享受加速折旧、摊销优惠政策的资产，按照税收一般规定计算**(直线法)**的折旧额合计金额、摊销额合计金额。
 用于统计纳税人享受各类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的优惠金额，按**第5-6列金额**填报

表单填报情况详解

A105080 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行次	项目
8	(一)重要行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不含一次性扣除)
9	(二)其他行业研发设备加速折旧
10	(三)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
11	(四)技术进步、更新换代固定资产
12	(五)常年强震动、高腐蚀固定资产
13	(六)外购软件折旧
14	(七)集成电路企业生产设备

其中：享受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及一次性扣除政策的资产加速折旧额大于一般折旧额的部分

其中：享受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及一次性扣除政策的资产加速折旧额大于一般折旧额的部分

第8行“（一）重要行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适用于符合财税〔2014〕75号、财税〔2015〕106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6号）文件规定的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以下称“重要行业”）的企业填报，填报新购进固定资产享受加速折旧政策的有关情况及其优惠统计情况。重要行业纳税人按照上述文件规定享受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政策的资产情况在第10行“（三）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中填报。

（二）其他行业研发设备加速折旧

（三）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

（四）技术进步、更新换代固定资产

（五）常年强震动、高腐蚀固定资产

（六）外购软件折旧

（七）集成电路企业生产设备



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80)

(三) 税收折旧摊销年限

✓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1.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固定资产计算折旧的最低年限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最低年限
房屋、建筑物	20年
飞机、火车、轮船、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	10年
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器具、工具、家具等	5年
飞机、火车、轮船以外的运输工具	4年
电子设备	3年



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80)

2.企业固定资产会计折旧年限如果短于税法规定的最低折旧年限，其按会计折旧年限计提的折旧高于按税法规定的最低折旧年限计提的折旧部分，应调增当期应纳税所得额；

3.企业固定资产会计折旧年限已期满且会计折旧已提足，但税法规定的最低折旧年限尚未到期且税收折旧尚未足额扣除，其未足额扣除的部分准予在剩余的税收折旧年限继续按规定扣除。

4.企业固定资产会计折旧年限如果长于税法规定的最低折旧年限，其折旧应按会计折旧年限计算扣除，税法另有规定除外。（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29号）



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80)

1

✓ 无形资产摊销年限

- 1.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不得低于10年；
- 2.作为投资或者受让的无形资产，有关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了使用年限的，可以按照规定或者约定的使用年限分期摊销；
- 3.外购商誉的支出，在企业整体转让或者清算时，准予扣除；
- 4.企事业单位**购进软件**，凡符合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确认条件的，可以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进行核算，其折旧或摊销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可为2年**。（财税〔2012〕27号）

A105080 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行次	项目
26	其中：享受企业外购软件加速摊销政策
附列资料	全民所有制 企业公司制 改制资产评估增值政策资产

第26行“享受企业外购软件加速摊销政策”：填报企业外购软件作无形资产处理，按财税〔2012〕27号文件规定享受加速摊销政策的有关情况及优惠统计情况。



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80)

✓ 生产性生物资产计算折旧的最低年限如下:

资产类别	最低年限
林木类生产性生物资产	10年
畜类生产性生物资产	3年



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80)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类别	摊销期限
已足额提取折旧的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	按固定资产预计尚可使用年限分期摊销
租入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	按照合同约定的剩余租赁期限分期摊销
除已足额提取折旧的固定资产、租入固定资产外的其他固定资产改建支出	应当适当延长折旧年限
大修理支出	按照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分期摊销
其他应当作为长期待摊费用的支出	自支出发生月份的次月起，分期摊销，摊销年限不得低于3年。



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80)

(四) 税收折旧摊销方法

✓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1.起止月份：企业应当自固定资产**投入使用月份的次月**起计算折旧；停止使用的固定资产，应当自**停止使用月份的次月**起停止计算折旧。

2.净残值：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一经确定，不得变更。

3.具体方法：

(1) 固定资产按照直线法计算的折旧，准予扣除。税法另有规定除外。

(2) 符合条件的资产可一次性税前扣除。

(3) 符合条件的企业可采用缩短折旧年限或加速折旧法。



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80)

分行业类型加速折旧政策表（一）

行业	执行期	性质	单位价值	固定资产类型	折旧扣除方法
所有行业	2008年1月1日后		无限制	由于技术进步，产品更新换代较快的固定资产及常年处于强震动、高腐蚀状态的固定资产	缩短折旧年限或加速折旧
	2013年12月31日前	持有	不超过0.5万元	固定资产	折余价值一次性扣除
	2014年1月1日以后	新购进	不超过100万元	专门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	一次性扣除
	2014年1月1日以后	新购进	不超过0.5万元	固定资产	一次性扣除
	2014年1月1日以后	新购进	超过100万元	专门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	缩短折旧年限或加速折旧
	2018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新购进（注2）	不超过500万元	设备、器具（注1）	一次性扣除



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80)

注1：设备、器具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以下简称固定资产）；

注2：所称购进，包括以货币形式购进或自行建造，其中以货币形式购进的固定资产包括购进的使用过的固定资产；



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80)

分行业类型加速折旧政策表（二）

行业	执行期	性质	单位价值	固定资产类型	折旧扣除方法
六大行业	2014年1月1日 后	新购进	无限制	固定资产	缩短折旧年限或加速折旧
六大行业 小型微利 企业	2014年1月1日 后	新购进	不超过100万元	新购进的研发和生产经营共用的仪器、设备	一次性扣除
	2014年1月1日 后	新购进	超过100万元	研发和生产经营共用的仪器、设备	缩短折旧年限或加速折旧

六大行业：是指（1）生物药品制造业，（2）专用设备制造业，（3）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5）仪器仪表制造业，（6）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6个行业。（财税〔2014〕75号）



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80)

分行业类型加速折旧政策表（三）

行业	执行期	性质	单位价值	固定资产类型	折旧扣除方法
四大领域	2015年1月1日后	新购进	无限制	固定资产	缩短折旧年限或加速折旧
四大领域小型微利企业	2014年1月1日后		超过100万元	研发和生产经营共用的仪器、设备	缩短折旧年限或加速折旧
	2014年1月1日后		不超过100万元	研发和生产经营共用的仪器、设备	一次性扣除

四大领域：是指轻工、纺织、机械、汽车等四个领域重点行业。包括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医药制造业，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纺织业，纺织服装、服饰业，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家具制造业，造纸和纸制品业，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塑料制品业，金属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财税〔2015〕106号）



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80)

分行业类型加速折旧政策表（四）

行业	执行期	性质	单位价值	固定资产类型	折旧扣除方法
全部制造业 小型微利企业	2019年1月1日后	新购进	不超过100万元	研发和生产经营共用的 仪器、设备	一次性扣除
	2019年1月1日后		超过100万元	研发和生产经营共用的 仪器、设备	缩短折旧年限或加 速折旧
全部制造业	2019年1月1日后		无限制	固定资产	缩短折旧年限或加 速折旧

制造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7）》确定。今后国家有关部门更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从其规定。（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6号）



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80)

分行业类型加速折旧政策表（五）

行业	执行期	固定资产类型	折旧扣除方法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	2011年1月1日后	生产设备	其折旧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可为3年（含）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的生产设备，其折旧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可为3年（含）。（财税〔2012〕27号）



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80)

✓ 无形资产摊销方法

企业按照规定计算的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准予扣除。**无形资产按照直线法计算的摊销费用，准予扣除。**

2.3 表内、表间关系

(一) 表内关系

1. 第1行 = 第2+3+...+7行。

2. 第15行 = 第16+17行。

3. 第18行 = 第19+20+21+22+23+24+25+27行。

4. 第28行 = 第29+30+31+32+33行。

5. 第36行 = 第1+15+18+28+34+35行。（其中第36行第6列 = 第8+9+10+11+12+13+14+26行第6列；
第36行第7列 = 第8+9+10+11+12+13+14+26行第7列）。

6. 第7列 = 第5-6列。

7. 第9列 = 第2-5列。

2.3 表内、表间关系

(二) 表间关系

- 1.第36行第2列=表A105000第32行第1列。
- 2.第36行第5列=表A105000第32行第2列。
- 3.若第36行第9列 ≥ 0 ，第36行第9列=表A105000第32行第3列；
若第36行第9列 < 0 ，第36行第9列的绝对值=表A105000第32行第4列。